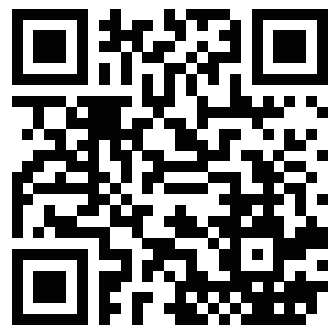


藝文紓困2.0補助

5/4開始申請，可採 **線上** 或 **紙本申請** 方式

進入 **文化部官網** 點選

藝文紓困
振興專區



https://www.moc.gov.tw/content_434.html



線上申請

請點選

線上申辦

紙本申請

請點選

藝文紓困2.0

你符合申請資格嗎？

藝文事業類別

- ①  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
- ②  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與工藝之創作、研發、展演、展售及相關藝術支援事項
- ③  電影映演、廣播影視製作及流行音樂展演
- ④  博物館、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
- ⑤  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
- ⑥  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文化藝術項目（參考須知附錄）

申請者資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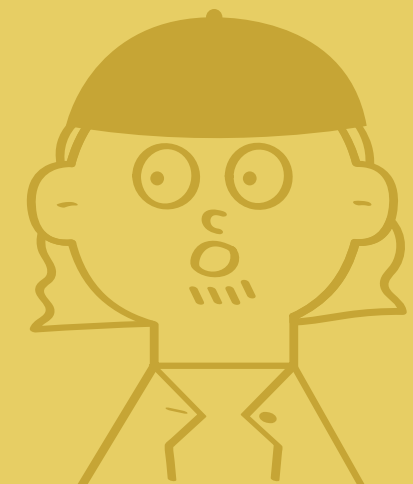
事業

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（如個人工作室等）



自然人

具我國國籍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者（無參加勞工保險等社會保險者亦可）



不論有沒有申請藝文紓困1.0
都可以申請2.0補助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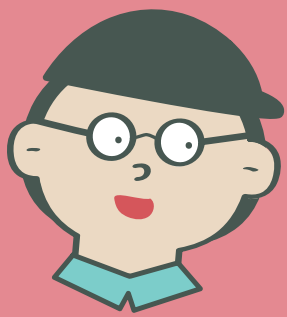


藝文產業事業各類型
參考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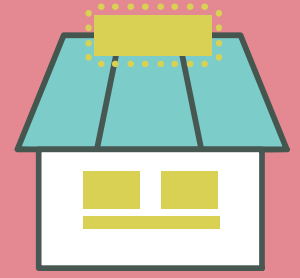
你可以獲得哪些補助?

事業

「各類型藝文事業減輕營運衝擊補助」及「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」僅能擇一申請



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 減輕營運衝擊補助



(2項合計補助以250萬元為上限)

不論有沒有申請紓困1.0，都可以申請「減輕營運困難」及「因應提升」2項補助，只申請其中1項也可以

人員薪酬部分費用+一次性營運資金+因應提升補助
(參考事業員工人數補助4-6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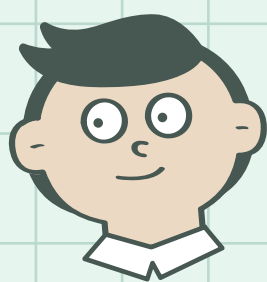


減輕營運困難補助

人員薪酬部分費用

(參考事業員工人數補助 4-6月)

+ 一次性營運資金



可用於支付營運所需費用：

- ① 人事
- ② 水電
- ③ 場地
- ④ 設備租金
- ⑤ 製作



因應提升補助

- ① 研發創新
- ② 人才培育
- ③ 製作排練
- ④ 技術提升
- ⑤ 數位行銷
- ⑥ 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

計畫內容不得與已獲 1.0 補助重複

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

(每事業補助不受250萬元上限限制)

依跨部會共同原則，補助4-6月共3個月，每位員工薪資4成(每人上限2萬元) 薪資補助及一次性營運資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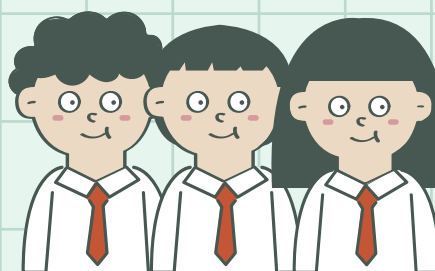
全職員工 x 薪資 40% (上限 2 萬元) x N 個月
+ 一次性營運資金 (全職員工 x 1 萬元)

員工薪資補助



每一員工
每月薪資 x 40%
(上限 2 萬元)

營運資金補助



109 年 3 月
全職員工人數
x 1 萬元

自然人

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 減輕營運衝擊補助

1萬元 x 3 個月

+ 依據已投入之製作或其他相關費用酌增補助經費

☆ 比照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方案，補助4-6個月共3個月為原則

☆ 不論有沒有申請紓困1.0都可以申請

☆ 已獲1.0補助者，如果沒有新的衝擊事實，可以不需再檢附相關資料

☆ 如果有1.0未提出的衝擊新事證，則可同時檢附

事業

你需要準備哪些文件



申請表(須知附件1-事業申請表)



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



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



109年3月雇用人員情形(參考須知附件1-事業申請表,無員工或委託情形者,免附)



受疫情衝擊或經營衰退相關佐證資料(參考須知附件2-事業申請者各類別佐證資料)



因應提升補助計畫書(須知附件1-1計畫書參考格式,未申請者則免)



存摺封面影本



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
申請須知


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

事業 你需要準備哪些文件

 申請表(須知附件1-事業申請表)

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

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

 營業額或收入衰退達50%之證明文件,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

- ①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(401、403)
- ②無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,且無須開立統一發票者,檢附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調降查定銷售額證明文件(如:查定課徵(405)核定稅額繳款書)
- ③無法提供上述文件者,可提供各單月自結營收報表(須知附件2)及其他證明文件

 109年3月之全職員工清冊(須知附件3),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

補貼期間員工人數如有異動者,應於次月5日前提交異動名冊(須知附件4);如有離職者,申請事業於檢附異動名冊時,應說明其離職原因

- ①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
- ②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
- ③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
- ④其他證明文件

 109年3月薪資清冊(須知附件5)及薪資轉帳證明(無薪資轉帳證明者得以薪資印領清冊代之)

 存摺封面影本



藝文艱困事業員工
薪資及營運補助
申請須知

曾申請 1.0 減輕營運困難補助

初次申請 減輕營運困難補助

自然人

你需要準備哪些文件

自然人

你需要準備哪些文件



申請表(須知附件3-自然人申請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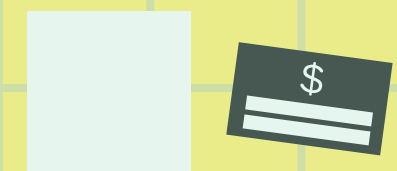


若前次申請已有檢附承攬或工作約定受影響之證明者,得免提供,但如有與前次申請不重複之受疫情影響新事實,可再提供下列證明文件之一

- ①承攬或受委託之契約書影本
- ②若無書面契約者,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之截圖,並同時檢附由委託單位出具之證明書(須知附件4-自然人受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)
- ③其他可證明工作受疫情影響之資料



與前次申請不重複之投入成本佐證資料(可依申請項目自行選擇附上,無則免附;參考須知附件3-自然人申請表)



存摺封面影本



申請表(須知附件3-自然人申請表)



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

109年受疫情影響之證明,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

- ①承攬或受委託之契約書影本
- ②若無書面契約者,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之截圖,並同時檢附由委託單位出具之證明書(須知附件4-自然人受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)
- ③其他可證明工作受疫情影響之資料



投入成本佐證資料(可依申請項目自行選擇附上,無則免附;參考須知附件3-自然人申請表)



存摺封面影本



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申請須知

申請期限及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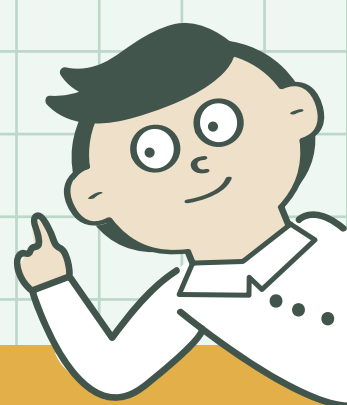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期限

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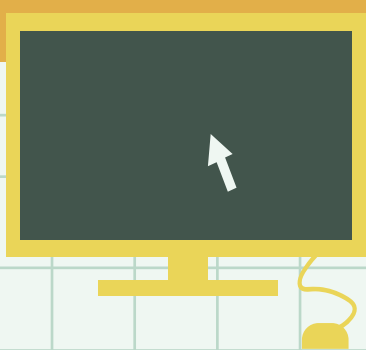
109年5月4日至109年6月10日

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

109年5月4日至109年7年31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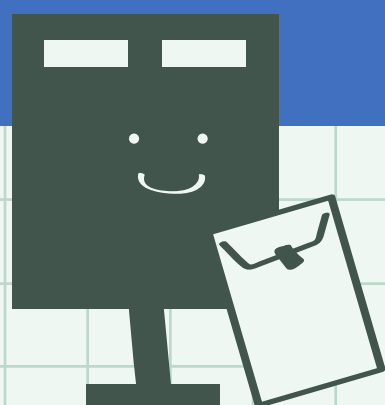
線上申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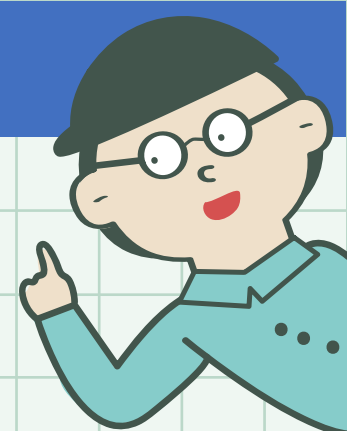
網址 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online>

線上申請需於截止日當晚23時59分完成申請及上傳

郵寄申請



掛號或快遞(郵戳為憑)、宅配(寄貨時間為憑)等於受理期限內寄送下列各受理單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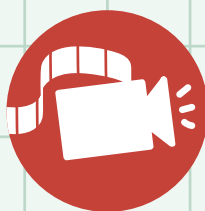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類別

收件地址

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
之營運及銷售



電影映演、廣播影視
製作及流行音樂展演
(自然人)



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之
創作、研發、展演、展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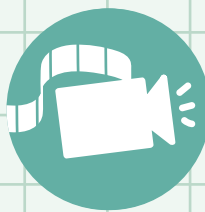
相關藝術支援事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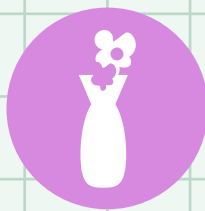
博物館、地方文化館與
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



電影映演、廣播影視
製作及流行音樂展演
(事業)



工藝之創作、研發、
展演、展售



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
之推廣及營運



文化部本部

242新北市新莊區
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
影視及流行 音樂產業局

100臺北市中正區
開封街一段3號

國立臺灣工藝 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當代工藝 設計分館

100臺北市中正區
南海路41號

文化資產局

402臺中市南區
復興路三段362號